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休閒管理學系休閒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學生在校期間，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取得專業證照，以提昇學生之專業水準及就業能力，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休閒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系大學日間部學生。
- 三、本系休閒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為 4 點。
- 四、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證照點數積分規定如下：
 - (一)休閒及系上報部課程相關等「專業領域」，包含休閒遊憩、休閒美容彩繪、休閒運動、休閒飲食、銀髮養生等產業單位，點數至少二點，其他「跨領域」點數至多二點，合計需達四點。
 - (二)「專業領域」點數計算方式：
 1. 國家高普考及專技考試及格，休閒、餐飲或運動甲(A)級證照：4 點
 2. 休閒、餐飲或運動乙(B)級證照、英文檢定中級以上；日語檢定 N4 以上或其他同等級；其他語言進階：2 點
 3. 休閒、餐飲或運動丙(C)級證照、英文檢定初級；日語檢定 N5 或其他同等級；其他語言初級：1 點
 4. 休閒觀光、餐飲或運動研習證明：1 點。
 - (三)「跨領域」點數計算方式：1. 休閒以外之相關證照，每張證照：1 點；2. 休閒以外之相關研習證明，每 1 張研習證明：1 點。
 - (四)若無法達成以上畢業門檻規定，准許以替代課程：1. 「專業領域」點數計算方式：休閒、餐飲或運動相關研習每 8 小時 1 點計算。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